**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合（协）作任务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批 准 号：**

**项目委托方（甲方）**：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受托方（乙方）**：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

起止年限：20 22 年 月至20 年 月

签订日期：\_\_2022\_\_年\_\_\_月\_\_\_日

山东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制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填项目类型：如面上项目/重点项目/联合基金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填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号：\_\_\_\_\_\_\_\_\_\_\_\_的研究等签订本任务书。

一、 受托任务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二、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三、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测进展

四、预期研究成果

五、经费支付方式及使用：

* 1.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的资助项目计划书，甲方向乙方转拨支付直接经费共计\_\_\_\_\_\_\_\_万元。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下达的间接费用拨款计划合计\_\_\_\_\_\_\_\_万元，其中乙方分配间接经费共计\_\_\_\_\_\_\_\_万元；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变更了该项目间接费用拨款计划，分配金额需经双方共同研究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 甲方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的经费拨款进度，按比例及时向乙方转拨合作研究经费。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以下预算进行支出；合同到期后，乙方应以预算为基础及时向甲方提交决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国家基金委  批复总预算 | 山东大学 | 单位1 | … |
| 1 | 一、资助项目直接费用合计 |  |  |  |  |
| 2 | 1、设备费 |  |  |  |  |
| 3 | 其中：设备购置费 |  |  |  |  |
| 4 | 2、业务费 |  |  |  |  |
| 5 | 3、劳务费 |  |  |  |  |
| 6 | 二、其他来源资金 |  |  |  |  |
| 7 | 三、合计 |  |  |  |  |

六、知识产权归属和分享：

1．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须注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乙方自主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乙方享有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甲方享有该成果的优先使用权，但没有转让权。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共同获得的科技成果，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利为双方共有；当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协议一方放弃专利申请权，另一方可单独实施专利申请权；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的，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4. 由协议各方共同享有的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利许可、专利转让由协议各方共同实施，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等，违反本约定所获得的收益应由双方按【请填写】比例分摊。

5.双方约定共同享有的成果因实施专利权、专利许可、专利转让所获得的收益按照【请填写】比例分配。

6．双方还可就知识产权问题在本任务书附加条款（第十一条）中另行约定。

七、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违反本条款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收方应按照信息提供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不得私自留存。该条款自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仍长期有效。

八、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每年须撰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项目结束后，乙方须认真总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经费决算。以上报告需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前交给甲方。

1．甲方未能按任务书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导致乙方研究工作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研究成果未能达到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研究工作或者使研究成果达到任务书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3．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任务书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任务书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任务书，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拨付的经费。

5．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技术风险或国家政策不能履行任务书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技术风险或国家政策导致任务不能履行的证明上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一方因不可抗力、技术风险或国家政策导致不能履行任务书任务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任务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于济南市申请仲裁。

十、其它：

本任务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本任务书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任务书正本一式\_\_\_6\_\_\_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附加条款或附件：

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 | | | |
| 托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 (签名) | |
| 方 | 联 系 人 |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 | | | | | | |
| 甲 | 电 话 | 0531-88369277 | | Email | | kjcjj@sdu.edu.cn | | |
| 方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 | | | | | |
| ） | 帐 号 | 244206255768 | | | 邮政编码 | | | 250100 |
| 受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 | | | |
| 托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 (签名) | |
| 方 | 联 系 人 |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乙 | 电 话 |  | | Email | |  | | |
| 方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帐 号 |  | | | 邮政编码 | | |  |